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德方纳米
保荐代表人姓名：肖耿豪	联系电话：0755-82492010
保荐代表人姓名：董瑞超	联系电话：0755-8249201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已对德方纳米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各类信息披露文件均及时进行了审阅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已督导公司建立健全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规章制度，以及规范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相关的内控制度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公司已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一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公司已在定期报告中对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实际进展与披露一致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已阅会议文件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已阅会议文件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5.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经现场检查，保荐人发现公司 2024 年 1-9 月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下滑及归母净利润为负，主要系公司主要原材料锂源价格同比大幅下降及市场竞争

项目	工作内容
	加剧影响，公司产品售价同比下降，最终导致公司 1-9 月营业收入同比出现大幅下滑，营业收入 653,038.73 万元，同比下降 54.35%，归母净利润为-82,165.19 万元。上述业绩变动情况系行业经营环境整体发生变化，公司业绩变动与同行业公司变动趋势一致。
6. 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9 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 次
（2）培训日期	2024 年 12 月 25 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近期宏观政策分享、上市公司最新监管政策解读、发行监管及重组审核新规、董监高买卖股份规定等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保荐人发现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市场环境和行业发展情况发生的变化，结合市场需求和自身产能情况，在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年产 11 万吨新型磷	公司将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管理和监督，及时关注市场环境变化，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5 年 6 月。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保荐人发现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下滑及归母净利润为负，主要系公司主要原材料锂源价格同比大幅下降及市场竞争加剧影响，公司产品售价同比下降，业绩变动情况系行业经营环境整体发生变化，公司业绩变动与同行业公司变动趋势一致。	公司已采取多种措施减弱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于经营业绩的影响，包括：强化采购和库存管理；布局上游行业，稳定原材料成本与供应，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构建多渠道、多类型的锂源采购体系应对锂源价格波动的风险。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关于自愿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 利润分配原则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四、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保荐人核查了公司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经核查，影响公司重大合同履行的各项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合同无法履行的重大风险。

五、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报告事项	说明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保荐人未因该项目被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报告期内，德方纳米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肖耿豪

董瑞超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5 月 15 日